

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云城建团发〔2025〕4号

关于做好 2025 年上半年入团积极分子集中培训暨发展新团员工作的通知

各直属部门（组织）、各二级学院团总支：

为进一步扩大学校共青团员队伍，保持团组织的战斗力和先进性，根据《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经组织部研究，并报校团委委员会批准，决定开展 2025 年上半年入团积极分子集中培训学习，并拟定于 6 月上旬做。好 2025 年上半年新团员接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年龄在 14 周岁以上，28 周岁以下，且为我校在籍在校青年学生（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）；

（二）本次培训，主要面向 2024 级群众学生中，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过入团申请书、综合表现良好的入团积极分子。

二、接收对象

入团积极分子经过集中培训学习，且考核（试）合格的，可进一步接收为 2025 年上半年学校新发展团员。

(一) 政治可靠、思想进步，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接受并努力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；

(二) 学习成绩优异，过去一学期)学习成绩在班级（专业）排名前 30%，且无挂科（不含补考）；

(三) 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，无违法违纪、违反校纪校规，无团内处分或通报，以及其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况；

(四) 优先考虑积极参加过“国旗下的团结进步教育”“迎新晚会”“三下乡”“返家乡”“学法用法”“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”“挑战杯”等团属品牌活动的同学；

(五) 优先考虑积极参加校团委直属部门（组织）及二级学院团总支（学生会）或入校以来积极参加校（院）级团学活动的同学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(一) 校团委直属部门（组织）20 人

(二) 建筑工程学院团总支 50 人

(三) 医护康养学院团总支 50 人

(四) 交通与信息工程学院团总支 50 人

(五) 人文教育学院团总支 50 人

特别说明，因 2025 年上半年学校发展新团员指标为 220 人，校团委各直属部门（组织）及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在推荐入团积极分子时，按照 1:1.2 的比例，扩大参加入团积极分子集中培训学习的推荐范围。

为提升本次工作的效率，发展程序各阶段相关材料，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推荐发展的团员由所在学院团总支统筹负责，校团委直属部门（组织）推荐发展的团员，由校团委组织部统筹负责。

四、发展程序

（一）资格核验阶段：（4月1日-4月11日）

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统筹，在班级团支部培养和考察的基础上，对拟参训的入团积极分子认真审查，并综合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和广大同学的意见，确定拟参训2025年上半年入团积极分子校级培训名单，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。

校团委直属部门（组织）发展新团员工作由校团委组织部参照上述工作办法统筹，由校团委青年发展服务中心联合校学生会权益服务部负责监督。

该阶段所需核验的材料为拟参训入团积极分子的《入团申请书》、2024年秋季学期个人成绩单（盖学校教务处公章），二级学院团总支或校团委直属部门（组织）《拟推荐参加2025年上半年入团积极分子校级培训名单汇总表》，以及二级学院公示材料。

（二）培训考察阶段：（4月14日—5月23日）

由校团委组织部协同马克思主义学院，统一组织全校2025年上半年入团积极分子参加不少于8个课时团课集中学习培训，具体上课时间另行通知。

该阶段的材料由校团委组织部统筹负责。

（四）确定发展对象暨新团员接收阶段：（5月30日之前）

（1）经团课集中学习培训且考（核）试合格的，拟确定发展对象，由校团委委员会专题研究后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（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组织新团员填写入团志愿书）。

（2）由校团委组织部下发编号及《入团志愿书》，发展对象、入团介绍人填写《入团志愿书》，必须由2名团员或党员作入团介绍人。

（3）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指导已确定的发展对象认真填写《入团志愿书》，并于2025年5月30日上午12时之前，将《入团志愿书》到校团委组织部（行政楼109办公室）。

（4）拟定在6月上旬完成“智慧团建·网上团支部”信息录入，并择期举行2025年上半年新团员入团宣誓仪式。

该阶段的材料为前三个阶段全部资料，及《入团志愿书》、校团委2025年上半年发展新团员名单及公示文件。2025年上半年新发展团员《入团志愿书》等相关资料，由校团委组织部统一存入档案管理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核验入团申请书的内容包括：本人对团的认识，入团动机，个人学习、生活、工作等基本情况和未来努力方向等。

（二）核验的入团申请书落款的有效时间应在2024年12月30日之前，应使用无标识的有线信签纸，使用黑色碳素笔（或中性笔）由申请者本人撰写，入团申请书应不少1500字，严禁

抄袭，经查发现抄袭的，取消入团资格。入团申请书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痕迹。

（三）各阶段逾期未报入团积极分子集中学习培训材料的校团委直属部门（组织）、二级学院团总支，视为放弃本次入团积极分子集中学习培训资格，并由校团委组织部收回其2025年上半年新发展团员名额。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对相应团组织及团干部予以团内追责处理。

（四）其他未经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5年4月1日
委员会

